

### 2023年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案件时间	所在县(市)	案件性质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金额(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财物货值(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万元)	估算挽回经济损失(单位:万元)	进展情况(已结案或正在办理)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其他需说明的	备注
1	沙农(饲料)罚(2023)1号	沙湾市物佳饲料店拆包销售饲料案	沙湾市物佳饲料店	2023/3/31	沙湾市	饲料案件	2023年3月8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物佳饲料店进行检查,当事人何某在场,执法人员检查时在店内查到九圣禾羔羊精料补充料1袋,规格为:50公斤/袋,生产企业为新疆九圣禾饲料有限公司,拆包销售后剩余19.95公斤;生长育肥猪浓缩饲料1袋,规格为:50公斤/袋,生产企业为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拆包销售后剩余37.75公斤;棉粕1袋,规格为:70公斤/袋,生产企业为石河子开发区新安棉油有限责任公司,拆包销售后剩余21.05公斤。执法人员告知其拆包销售违规,何某承认拆包销售,经电话请示领导,同意立案调查,同意扣押违规经营的饲料,执法人员随即对以上饲料进行了称重、拍照、全程录像并向当事人下达了扣押决定书。	0.2	0.0917	0.0454	0	已结案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之规定并处罚。		
2	沙农(种子)罚(2023)1号	沙湾县旺吉久农资店经营未备案种子案	沙湾县旺吉久农资店	2023/3/23	沙湾市	农资案件	2023年2月28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县旺吉久农资店检查,该店负责人王某在场,执法人员向其出示了执法证,在对该店开据的农资销售票据进行查阅时,发现有1张票据上所列的货物种类中出现了金丰-2号这个品种的棉花种子,并且货款已经收清。执法人员让负责人王某出示这个棉花品种的备案表,当事人说这个品种没有办理种子经营备案手续,执法人员对涉嫌经营的销售票据现场进行了拍照和复印取证,证实王某经营未备案种子。	0.2	0	0	0	已结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		
3	沙农(农药)罚(2023)1号	沙湾市柳毛湾镇实佳满农资商行无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案	沙湾市柳毛湾镇实佳满农资商行	2023/3/13	沙湾市	农资案件	2023年2月9日12时43分,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到沙湾市柳毛湾镇实佳满农资商行开展执法检查,在该农资商行现场查获2·甲草铵膦,草甘膦异丙胺盐,草甘膦异丙胺盐(天火),敌草隆·噁苯隆四种农药,执法人员现场盘点统计四种药6箱共计71瓶。这71瓶农药的货值为3572元。执法人员现场向经营者孟某索要农药经营许可证,孟某说没有,之后执法人员在中国农药数字监督管理平台查询,证实沙湾市柳毛湾镇实佳满农资商行无农药经营许可证行,该农资商会无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0.5	0.375	0	0	已结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之规定。		

4	沙农（农药）罚（2023）2号	沙湾县肥当家农资店	沙湾县肥当家农资店	2023/3/17	沙湾市	农资案件	2023年2月17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县肥当家农资店进行检查，该店经营者的父亲在场，执法人员告知身份并出示了执法证，检查时在店内货架上查到精喹禾灵47袋，规格为10ml/袋，生产企业为江苏省常州市农林药业有限公司；氯乙酸3瓶，规格为100毫升/瓶，生产企业为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啶虫脒1瓶，规格为100克/瓶，生产企业为广西嘉尔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辛菌胺醋酸盐2瓶，规格为500毫升/瓶，生产企业为西安近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法人员要求其出示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者的父亲承认该店未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	0.5	0.1152	0.0125	0	已结案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之规定。		
5	沙农（种子）罚（2023）3号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康丰种业第十九经销部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康丰种业第十九经销部	2023/4/3	沙湾市	农资案件	2023年3月13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县康丰种业第十九经销部进行检查，骆某和丈夫窦某在场，执法人员告知其身份并出示执法证，在检查当事人提供的一本销售票据时，发现其中票号为“1557334”的单据显示，开票日期为2023年1月1日，购买者叶某，所售货物为“郑单958”玉米种子，规格：50公斤、销售单价为：14元/公斤、合计700元，询问骆某得知“郑单958”进货单价为12元/公斤。执法人员要求其出示“郑单958”的备案表，骆某和丈夫承认未给“郑单958”备案。	0.2	0	0	0	已结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之规定。		
6	沙农（农药）罚（2023）3号	沙湾市柳毛湾镇农汇达农资店	沙湾市柳毛湾镇农汇达农资店	2023/4/4	沙湾市	农资案件	2023年3月6日18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柳毛湾镇农汇达农资店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执法人员按规定当场亮证执法检查，要求经营者出示农资店营业执照和农药经营许可证，该农资店经营者李某出示了农资店营业执照，李某说：“没有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在该农资店内货架上发现有摆放的农药（河北野田的啶虫脒12瓶，规格为1000克/瓶；中国农资骅战啶虫脒5袋，规格为500克/袋），执法人员现场盘点统计两种药的货值为630元。	0.5	0.063	0	0	已结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之规定。		